

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5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 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，会计师认为：

#### （一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

1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532,535,106.72元、毛利为106,113,201.02元，其中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发生在2015年度第四季度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427,829,117.77元、毛利为96,449,894.64元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68,803,460.14元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94,682,350.09元。

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合理确认该等应收账款能被收回。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会计政策和估计，2015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。若该等客户违约，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最高不超过194,682,350.09元的损失。

2、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发生总金额为USD353,653,707.62元的代收代付业务，审计机构复核了上述代收代付业务的相关原始会计凭证，但未能就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。公司2015年确认发生代收代付业务USD353,653,707.62元，该代收代付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USD353,653.70元计入2015年利润表，对2015年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USD353,653.70元。

## （二）强调事项的内容

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雅视科技原股东持有的雅视科技100%股权，2013年8月19日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，后于2015年6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，以及雅视科技经审计的2013-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，雅视科技2013-2015年累计实际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，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。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条款，林萌需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。经测算，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需支付现金378,045,519.28元，若选择股份补偿则公司需以1元回购林萌持有的全部18,405,332.00股公司股票。公司未在2015年财务报表中对此进行账务处理。基于审计机构所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审计机构没有发现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针对2015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，并将采取积极的措施消除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9）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，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2015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